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以来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资产未经评估、出资方式不合法且未经评估、存在代持等；申请文件4-1-4中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符合要求；（2）公司2011年设立4家员工持股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并且至今仍存在外部人员分别有17名、11名、6名、17名，公司认定这4家公司属于员工持股平台；（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黎英勇于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请公司：（1）全面梳理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批复或确认主体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补充说明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相关替代文件；（4）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4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要求；结合前述分析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说明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5）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6）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背

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7）补充说明黎英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两高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

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

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土地和房屋。根据申报材料：（1）关于公司铁路专用线，厂区外铁路使用划拨用地，并且铁路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铁路工程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2）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惠生物”）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林地面积 62.83 亩，目前属于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并且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临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3）在属于公司子公司期间，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诚”）2020 年分别设立三家子公司，2021 年三家子公司均因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用地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厂区外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

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历史原因及其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整改期限；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合规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重大诉讼。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368.12 万元。

请公司：（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

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6.35 万元、12,542.05 万元、4,624.8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9.40%、67.51%、70.84%，占比较高；公司经销商客户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49.67%、50.71%、46.07%，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

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商模式有关情况，并说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为买断式销售；（5）结合公司行业前景、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可持续性；（6）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亲属、员工、客户、股东等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7）补充披露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

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00 万元，参保人数 2 人。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24,446.84 万元、27,036.81 万元、5,761.1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3）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 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05.72 万元、35,649.11 万元、34,834.1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17 万元、0、27.29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3）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4）关于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子公司鑫惠生物

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的挂牌条件。

(3)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毛利率是否将进一步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改善毛利率的措施及预期有效性；④公司对直销及经销商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股票简称；②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④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量化分析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⑤2022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是否实质为对土地价值的补偿、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⑥其他应收款中对城陵矶收储款的具体形成原因；预付工程款的具体核算内容、资产的取

得进展、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⑦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4）（6）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5）（6）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